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厚普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47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胡莞苓                 | 陈强                  |        |
| 电话       | 028-67087636        | 028-67087636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        |
| 电子信箱     | hpgf@houpugroup.com | hpgf@houpugroup.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br>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2,174,629.85   | 198,482,916.02   | 9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842,918.99   | -20,019,109.88   | 0.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663,550.36    | -26,319,805.78   | 231.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8,140,099.20    | -40,983,688.04   | 217.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91          | -0.0495          | 0.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91          | -0.0495          | 0.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5%           | -1.65%           | -0.1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br>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75,518,934.10 | 2,234,335,006.75 | 6.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25,346,702.97 | 1,145,206,173.98 | -1.73%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br>股东总数                                            | 32,44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br>的优先股股东总数<br>（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br>权股份的股东<br>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br>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br>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星凯投资有<br>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br>法人                                                                                                                     | 14.00%                        | 56,568,100 | 0                          | 不适用        | 0  |
| 王季文                                                        | 境内自然人                                                                                                                           | 12.38%                        | 50,042,052 | 37,531,539                 | 不适用        | 0  |
| 唐新潮                                                        | 境内自然人                                                                                                                           | 5.21%                         | 21,070,384 | 0                          | 不适用        | 0  |
| 华油天然气股份<br>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20%                         | 21,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阿巴马私募<br>基金投资管理有<br>限公司－阿巴马<br>元享红利 68 号<br>私募证券投资基<br>金 | 其他                                                                                                                              | 1.91%                         | 7,709,0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艺                                                         | 境内自然人                                                                                                                           | 1.41%                         | 5,702,382  | 0                          | 不适用        | 0  |
| 刘大平                                                        | 境内自然人                                                                                                                           | 0.89%                         | 3,613,361  | 0                          | 不适用        | 0  |
| 刘亚娜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994,500  | 0                          | 不适用        | 0  |
| BARCLAYS BANK<br>PLC                                       | 境外法人                                                                                                                            | 0.47%                         | 1,887,007  | 0                          | 不适用        | 0  |
| 韩云平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600,5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br>说明                                       | 王季文为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br>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6,791,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53%，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王季文先生和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9.4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5,992,879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33%，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王季文先生和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42,169.4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有序推进中。

## 2、关于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进展事项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后期执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事项时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上述项目尚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021 年 9 月 11 日，氢能项目一期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不再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不再提出厚普国际氢能 CBD 的整体理念和设计要求，公司放弃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的政策支持，完全不参与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全部事项。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中的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仍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实施。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厚普”）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八组，净用地面积为 290.8506 亩的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成都厚普以总价 5,817.012 万元成功竞得 XGY2022-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成都厚普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成都厚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的基础建设。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建设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750 万股（含本数），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 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6,80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6.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855,686.32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144,310.12 元。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该次募集资金项下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144.6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就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基本完工，本次建设项目涵盖加氢站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氢能压缩机装备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国家级氢能装备检测中心项目等，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等不可预见因素，则存在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根据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市场效益、行业反馈及综合运营数据，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和分析。在此基础上，依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对市场前景和研判，审慎且有序地推进后续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后续具体项目签订实施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对于二期供地，在乙方一期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金额达到 400 万元/亩（肆佰万元整/亩）及以上时，甲方启动二期项目供地。”**公司尚未取得二期建设用地，二期项目是否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